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本次收购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增强对深圳德润的控制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深圳德润股权的出让方之一的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